

厦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文件

厦营商〔2022〕1号

厦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关于 贯彻实施《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条例》的通知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推动《条例》实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营商环

境”及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的体现，是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做法和经验的固化和提升，是进一步破除优化营商环境制度障碍、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推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坚实法治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将《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更优的法治生态、创新生态、人才生态，为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注入更大动力。

二、抓好宣传学习

按照“全面系统、深入扎实、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原则，在全市扎实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贯彻《条例》活动，让社会各界关注《条例》、遵循《条例》，凝聚社会各界主动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开展集中学习。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条例》内容，学以致用，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规范管理、优化服务。要督促和引导有关单位和企业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准确把握《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参与市场经济活动。

（二）组织专题培训。营商环境相关单位要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相关部门、协会商会、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进

行专门培训，促进《条例》各项规定与相关实践工作有机结合，确保《条例》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严格执行。

（三）开展普法宣传。营商环境相关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宣传解读《条例》有关法律知知识，增强社会各界知晓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条例》作为普法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范围。各级政务服务工作牵头部门要组织将《条例》宣传工作纳入政务服务全过程，在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网上平台醒目位置展示或刊载《条例》，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增强普法效果，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三、全面贯彻施行

市、区发改部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牵头单位，要落实落细责任，督促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措施，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一）对《条例》要求有关单位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15项条款（详见附件1），要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的要求，对未出台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抓紧研提配套政策，并于2023年2月28日前印发实施；对已出台政策可覆盖《条例》规定的，严格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二）对《条例》中需进一步细化落实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件2），相关单位要围绕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细化《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工作机制、管理制度，督促有关工作人员依法规范履职。

（三）对《条例》中常态化开展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3），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政策，持续抓好落实推进。

（四）对《条例》鼓励各级各部门探索创新的事项，要对标先进地区，结合厦门实际，推出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政策和改革举措。

四、清理现行规定

（一）**清理范围和主体**。凡与《条例》规定相抵触的涉及我市营商环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都应纳入清理范围，由制订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对于需清理的营商环境相关地方性法规，由牵头起草部门或主要执法机关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提出清理建议。

（二）**清理内容和方式**。有关制度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条例》相抵触的，应当予以废止；个别条款与《条例》不一致的，应当进行修订；各级各部门之间政策不配套、不协调的，要以此次清理为契机，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推动消除“中梗阻”，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进度安排和要求**。各级各部门应对照《条例》有关规定，对以本单位为主实施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于2022年9月1日前形成需要清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规章清理工作应当及时纳入市政府立法计划统筹安排；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应当于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相关清理工作，做到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与《条例》规定和精神不一致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一律停止执行。

五、开展第三方评估

为扎实推进《条例》落实，充分发挥“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边评边改”机制作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将在《条例》施行半年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六、其他工作要求

《条例》落实工作是一个持续细化、深化、系统化的过程，为全面加快推进《条例》实施，迎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条例》执法检查，各相关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本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加强领导，协同推进。

（二）创新宣传方式。精心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各方主观能动性，积极创新宣传活动的形式，利用新媒体、融媒体等多元化传播途径，促进活动深入开展。

（三）落实落细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抓紧出台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改革台账，紧扣时间节点、全力推进落实，

确保改革任务应改尽改。

（四）系统谋划改革。各指标牵头单位要以落实《条例》为重点，充分对标国内外最佳实践案例，研究出台本领域营商环境改革提升方案，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改革的集成度和显示度。

- 附件：1.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限期落实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细化落实工作任务分解表
3.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常态化工作任务分解表

厦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

2022年6月10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金砖办、市密码管理局、市信用办、市口岸办、市仲裁委、市档案局、市档案馆、海丝中央法务区。

厦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

2022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限期落实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1	第四条	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规程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市发改委	——	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厦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章程》。
2	第十条第二款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商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列明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形、地址或者区域。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编制工作。商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市市场监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厦门市商事主体经营场所备案及监管若干规定》（厦府办〔2018〕239 号）和《厦门市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厦府办〔2018〕241 号），明确有关管理办法和禁设区域目录。	拟会同全市行政审批、监管部门研究完善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修订《厦门市商事主体经营场所备案及监管若干规定》和《厦门市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
3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牵头指导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督促有关部门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对公布的清单和办事指南实施动态管理。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政府	1.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一体化政务能力提升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45 号）； 2. 《关于规范依申请权责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编制更新厦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4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有关部门应当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指南规定的申请材料不得含有兜底条款。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一体化政务能力提升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45号）。	持续提升完善办事指南标准，并做好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5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全市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以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许可层级、许可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商事主体登记实施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厦府规〔2022〕1号）。	拟于2023年1月31日前编制更新厦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6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有关部门应当编制、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依法采集、更新政务数据，按照统一标准，准确、及时、完整向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汇集各类数据信息。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	《厦门市数字厦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厦数字办〔2021〕12号）。	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工作。
7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由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审批管理局	《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信用承诺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厦信用办〔2020〕11号）。	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出台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
8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制定实行容缺受理的事项清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主要申报材料 and 次要申报材料，并向社会公布。	市审批管理局	1.《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审改办〔2019〕12号）； 2.《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信用承诺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厦信用办〔2020〕11号）。	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出台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工作方案。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9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实际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构建以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向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市发改委	已明确全市“4+4+6”现代产业体系。	拟于2022年6月30日前出台《统筹推进厦门市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方案》。
10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布。	市发改委	已明确全市“4+4+6”现代产业体系。	拟于2022年6月30日前出台《统筹推进厦门市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方案》。
11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本市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和研发中心等。	市发改委，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厦委发〔2020〕12号）； 2.《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总部企业、成长型企业认定及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发改服务〔2021〕282号）； 3.《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厦高管规〔2022〕2号）。	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工作。
12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管理局、各中介行业主管部门	《关于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21号）。	1.依本单位职责在商事主体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开展市场中介机构登记事项、价格、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监管工作，配合各中介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清理规范工作； 2.拟于2022年12月31日前梳理印发市级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13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收费目录应当包含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内容并予以公开。有关部门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市口岸办， 自贸委、厦门港口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单一窗口”全国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的通知》（厦府口〔2021〕6号）； 2.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自贸委、口岸办、港口局共同制定印发《关于印发全市海运口岸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市监价监〔2022〕5号），与港口、口岸、自贸、商务等多部门密切协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摸清监管底数和收费政策；根据工作方案，通过双随机监管平台抽取进出口环节收费单位8家开展检查，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密切关注相关信息。	联合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委、港口局根据《关于印发全市海运口岸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市监价监〔2022〕5号），开展口岸收费专项检查，督促收费主体落实到位。
14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明确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经营行为的具体情形。	市司法局	1.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司法厅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厦司监〔2021〕3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11号）。	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工作。
15	第八十七条第三款	营商环境体验制度和监督联系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市发改委， 市纪委监委	1. 《厦门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营商环境体验活动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发改营信〔2021〕373号）； 2. 《中共厦门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在企业建立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助推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厦纪办〔2021〕11号）。	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工作。

附件 2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细化落实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1	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和绩效考核机制，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完善考核标准，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对延误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问责。	市发改委	《厦门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 2021 年度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厦发改营信〔2021〕221 号）。	根据市效能督查办部署，每年研究制定《厦门市年度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办法》。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第五条第二款	对全部政务服务实施“好差评”制度，评价结果列入考核问责内容。	市审批管理局	1. 《厦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办法》（厦审改办〔2021〕25 号）； 2.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厦门市市直政府部门行政服务质量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厦审管〔2021〕51 号）； 3.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厦门市区委和区政府行政服务质量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厦审管〔2021〕52 号）。	1. 《2022 年度厦门市区委和区政府行政服务质量绩效考核指标》； 2. 《2022 年度厦门市市直政府部门行政服务质量绩效考核指标》。	2022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3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土地使用权、人力资源、资金、技术、数据资源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及各 区相应单位	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2号）； 2.《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厦委发〔2021〕9号）； 3.《厦门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2019—2025）（厦府办〔2019〕86号）； 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2号）； 5.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20号）促进技术市场发展，对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的技术交易进行奖励，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激励，大力培育发展技术经纪人。	1.持续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工作； 2.拟推动出台《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探索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2022年 12月31日
4	第九条第二款	探索实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委	1.市市场监管局等11部门印发《2022年营商环境评价“开办企业”指标专项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市监营商〔2022〕2号）明确“探索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充分尊重商事主体意思自治，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通过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电子化、登记审查智能化，探索构建便民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新制度”； 2.《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厦审改办〔2022〕48号）明确在厦门自贸片区探索推行“准入承诺即准营”改革，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拟在自贸区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相关试点的探索。市市场监管局和自贸委拟推动印发自贸片区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文件，进一步细化改革具体举措，强化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简化商事登记材料和流程。	2022年 12月31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5	第十条第一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简化市场主体登记手续： （一）采用统一的数据标准、平台服务接口、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二）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以及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和告知承诺制； （三）允许多个市场主体按照规定将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 （四）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网上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统一的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等相关内容； 2.《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17条规定“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集群注册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自贸委规〔2022〕2号）进一步细化； 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厦府办〔2018〕117号）《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通知》（厦市监营商〔2021〕10号）规定“全程网办”等便利化举措； 4.《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便利化的通知》（厦市监注〔2020〕5号）进一步明确“2021年1月1日起，全市商事主体分类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及告知承诺制”。	相关简化市场主体登记手续的做法均已完成，后续将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	2022年12月31日
6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公开交易目录、规则、程序、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市审批管理局、市财政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1.《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1〕2号）； 3.《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厦财采〔2021〕13号）。	拟出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7	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领域、全流程电子化。	市审批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厦建筑〔2019〕41号）； 2.《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公共资源市场配置规则的通知》（厦财规〔2020〕1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0〕17号）； 4.《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招标文件范本内容及电子投标保函相关事项的通知》（厦建筑〔2020〕58号）； 5.《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筑〔2022〕51号）。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招标文件和交易规则等业务需求，开发和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实现交易全流程全领域电子化。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8	第十三条第一款	<p>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降低市场主体的信贷成本：</p> <p>（一）推广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p> <p>（二）完善增信基金运行机制；</p> <p>（三）建立普惠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应急转贷机制，推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贷款；</p> <p>（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p>	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厦门银保监局，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厦门市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金管〔2019〕91号）； 2.《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厦财采〔2020〕9号）； 3.《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设立增信基金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厦财商〔2020〕11号）； 4.《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办法的通知》（厦金管规〔2021〕5号）； 5.建立应急还贷服务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国企主办、政策化运行”原则，为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无偿、短期”应急还贷服务； 6.《厦门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我市科技创新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厦门银〔2021〕53号）； 7.《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市监规〔2020〕2号），支持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对贷款利息进行财政贴息，对保险费、担保费、评估费进行补贴等。 	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9月30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9	第十四条第二款	探索在新出让居住用地中将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并明确违约责任。	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	针对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事宜，市建设局已对接保险公司研究政策，预计年底完成。	正研究试点推行安置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出台《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安置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管理办法（试行）》，提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2022年12月31日
10	第二十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市商事主体“一网通”平台申请注销，由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相关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税务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清税程序。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市场主体注销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1部门关于企业开办全环节便利化的实施方案》（厦市监营商（2020）1号）； 2.《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厦市监营商（2021）10号）等规定已建立商事主体注销“一网通”平台； 3.《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通知》（厦市监营商（2021）2号）。 	持续加强沟通协调，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	2022年12月31日
11	第二十条第三款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2013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实施办法》（厦市监综（2018）50号）。 	拟进一步加强提示提醒，完善名称剔除工作流程。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12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申请人办事的原则完善“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编制清单和办事指南，规范“一件事”办理程序。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推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厦审改办〔2020〕25号）； 2.《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编制、公开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办事指南〉的通知》（厦审改办〔2020〕33号）； 3.《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全面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扩大一业一证试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30号）。 	拟出台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方案。	2022年7月31日
13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规范推进镇（街）、村（居）实体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委办〔2013〕44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17〕230号）； 3.《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务服务指标专项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34号）。 	将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根据我省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尚在征求意见阶段）要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做好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14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市、区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按照统一入口、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的原则推行集成服务,在服务大厅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行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服务承诺等制度,探索为市场主体提供错时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我市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办工作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50号); 2.《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的通知》(厦审改办〔2019〕16号)。	将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根据我省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尚在征求意见阶段)要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综合窗口建设和改革。	2022年12月31日
15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应用数字化赋能城市治理,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民生水平。	市工信局	按照“1+M+N”架构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大脑中枢平台初步建成,首批4个典型应用场景已上线。其中,“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初步实现业务全流程管理和涉疫人员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持续为全市568个单位及88家隔离场所1.1万余名工作人员提供全过程信息化支撑。“免申即享”应用累计上线81个政策,1275家企业通过平台申领惠企资金超3亿元。“数字身份”应用在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窗口、e政务自助终端等场景投入使用,以此为基础,厦门入选国家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首批试点城市。	1.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出台《厦门市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促进政府数字化改革行动方案(2022-2025年)》; 2.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优化提升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旗舰店和“闽政通”厦门频道。推动更多事项“自助办”“就近办”。优化提升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等支撑能力; 3.推进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搭建城市治理平台,聚焦疫情防控、文明创建、交通治理、公共安全等市域治理热点难点问题,开发建设疫情防控应急指挥、市容环境秩序协同管理、交通不文明行为协同管理等数字治理高频应用场景”。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16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相关政府部门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数据资源。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	1.《厦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方案》（厦数字办〔2021〕10号）； 2.《厦门市2022年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厦数字办〔2022〕2号）。	根据开放计划，进一步推动厦门市公共数据开放，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2022年12月31日
17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合同、电子会计凭证等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各类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时可以选择使用电子材料。	市审批管理局、市工信局	1.《厦门市数字厦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电子证照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数字办〔2021〕9号）； 2.《厦门市数字厦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厦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审改办〔2022〕3号）； 3.《厦门市政务电子印章管理和推广应用工作意见》（厦数字办〔2021〕2号）； 4.《厦门市电子签名专项工作方案》（厦数字办〔2021〕11号）。	已建成厦门市政务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综合服务平台，有关职能部门已相继进行对接，升级改造原有业务系统，逐步实现办事电子化。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18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管理局、市密码管理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1 年第三批营商环境改进提升重点任务清单〉》（厦府办〔2021〕103 号）。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牵头制定我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负责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建设、运维和电子印章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市公安局负责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的绑定及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商事主体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发放；市审批管理局负责电子印章在全市政务领域的推广；市密码管理局配合做好电子印章密码使用管理；其他各市级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管理和使用，并负责本部门本领域电子印章应用推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	第三十条第二款	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且申请人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办理条件、办理要求、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内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有关部门可以当场作出决定。	市审批管理局、各审批服务部门、市信用办	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8〕165 号）； 2.《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信用承诺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厦信用办〔2020〕11 号）。	拟出台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20	第三十二条	推行“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并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发放。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开展“一业一证”试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1号）； 2.《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厦门市全面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扩大“一业一证”试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30号）。	拟出台关于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业一证”试点改革实施方案。	2022年7月31日
21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监管制度。	市审批管理局、市建设局	1.《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试点改革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厦审改办〔2020〕9号）； 2.《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厦门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建改办〔2021〕2号）； 3.《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的通知》（厦建改办〔2021〕8号）； 4.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厦门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建改〔2022〕1号）。	1. 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出台《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监管的通知》； 2. 根据省级部门要求及我市年度改革任务，拟于6月30日前优化修订并重新公布我市17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22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优化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验收机制相关工作，推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市场向全国开放。	市人防办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相关措施的通知》（厦建审〔2022〕5号）。	1. 拟研究制定厦门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市场开放初步意见，广泛征求意见； 2. 研究探索“取消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的审批改革。	2022年 12月31日
23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设置上下限标准的，符合规定的可以按照下限标准收取。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降低保证金比例、分期收缴。	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1.《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厦财采〔2020〕9号）； 2.《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厦财采〔2020〕10号）； 3.《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 4.《厦门市建设局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建筑〔2021〕55号）； 5.厦门市现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10项政府性基金，实行统一标准，全部由税务部门收取。	将企业信用评价与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挂钩（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依托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目前省网系统只有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评价，对供应商的信用评价正在研发，计划今年上线）。	2022年 11月30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24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推行电子担保保函替代现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信用评价等级高的市场主体可以免电子担保保函或者减免现金保证金。	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审批管理局	1.《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厦建筑〔2018〕4号）； 2.《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厦建筑〔2019〕41号）； 3.《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厦财采〔2020〕9号）； 4.《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厦财采〔2020〕10号）； 5.《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招标文件范本内容及电子投标保函相关事项的通知》（厦建筑〔2020〕58号）； 6.《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 7.《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平台第1部分：总体设计〉等3项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标准的通告》（厦市监公告〔2021〕9号）； 8.《厦门市建设局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建筑〔2021〕55号）； 9. 政府采购保证金已全部通过非现金方式缴交，并委托商业银行实行第三方监管； 10. 厦门市建设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建规〔2021〕4号-筑）。	拟推动电子保函替代政府采购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与信用评价结果挂钩。	2022年11月30日
25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推行涉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市工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1〕91号）。	拟配套出台《厦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施细则》。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26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市、区商务等相关部门应当共同推动完善境内外招商促进网络。	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1. 与联合国工发组织（ITPO）、德勤中国进行合作，积极探索开展海外委托招商； 2. 与阔控汉殿商务咨询中介机构签约，通过委托招商方式，延伸海外招商触角； 3. 《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厦会展〔2019〕58号）。	拟修订《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和《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	2022年12月31日
27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本市所亟需的产业招商力度，支持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公共技术实验平台和相关检测、检验机构。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0〕7号）； 2. 《厦门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科〔2019〕34号）； 3. 市工信局征集《厦门市产业发展赋能平台名录》（包括研发创新平台等），已发布第一批82家，并在示范评选、供需对接以及项目推荐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支持。	拟修订《厦门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厦科〔2019〕34号）。	2022年8月31日
28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一站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政策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对外交流等服务。	市工信局、各区政府	依托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商城，设立了“专精特新”服务专区，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培训、法律维权等20项免费或优惠的点对点专业服务。	拟出台《厦门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促进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29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单一窗口”平台提供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跨境电商、加工贸易等服务，推广口岸物流、金融服务、出口退税等服务。	自贸委	1.《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厦单一〔2022〕1号）； 2.《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十四五”发展规划》。	持续拓展厦门“单一窗口”本地特色功能。 1.深化“单一窗口+联防联控”海关检疫E码通功能应用，实现从空港延伸至海港，切实服务好空港、海港疫情防控工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完成建设并验收）； 2.推动综保区数字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对非报关分类监管货物、国内贸易货物、一般纳税人非保税货物的全流程管理。（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完成建设）； 3.推进厦门海事蓝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航班动态可视化实时展示、海港气象网格化精准服务、船舶航行安全支持服务、政企互联互通服务功能。（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完成采购并启动建设，2023年12月前完成平台建设）。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30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进出口各环节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口岸贸易、通关、物流、金融、税务一体化服务。	自贸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2015 年上线运行以来，厦门“单一窗口”已完成 3.0 版实现口岸公共信息服务生态圈，持续深化单一窗口建设，打造口岸公共数字服务生态圈，现已形成“通关服务”“物流服务”“贸易政务”“金融服务”“互联协作”“特殊区域”“跨境电商”“数据服务”八大功能板块； 2. 全国首创“单一窗口+航空物流”模式，推进传统航空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变，实现航空货运电子化、信息化、便利化和信息互联互通； 3. 全国首创海运费支付业务，将税务、银行、船代、货代、企业链接在一起，实现海运费境内外汇划转全程线上办理、发票批量自动验证和自动打标等功能。 	<p>加快推进厦门数字口岸平台建设。依托厦门“单一窗口”，应用系统集成理念，整合口岸监管作业数字资源，构建统一、智能、高效、全国领先的厦门数字口岸平台，全面涵盖数字海港、数字空港、数字综保区、数字监管、数字物流等领域，平台建成后，可为参与国际贸易全链条上的市场主体营造便捷“数字化协同”场景，大幅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推进口岸数字化转型，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厦门成为“双循环”核心枢纽。</p> <p>（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采购和启动建设，完成项目主要硬件设备投入及海关监管子平台主体整合；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协同子平台、对外服务子平台等建设）</p>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31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口岸、自贸试验区、港口、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和清理口岸收费联动工作机制。	市口岸办， 自贸委， 厦门港口局， 市市场监管局	1.《厦门市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厦门市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厦跨境组〔2020〕1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单一窗口”全国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的通知》（厦府口〔2021〕6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厦府口〔2022〕7号）； 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2〕17号）； 5.市市场监管局已联合自贸委、口岸办、港口局共同制定印发《关于印发全市海运口岸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市监价监〔2022〕5号）。	联合开展全市海运口岸收费专项检查行动。	2022年 9月30日
32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部署，高水平建设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市发改委		拟出台《厦门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海上合作战略支点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 6月30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33	第七十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商务等部门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境外维权援助机制，指导企业、协会制定境外重大突发知识产权案件应对预案，支持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境外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制订《厦门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指南》并通过厦门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为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政策参考，内容包括发达国家、金砖国家、RCEP 国家商标和专利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维权援助指引等。	1. 建立厦门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 2. 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通道。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国际商事专门审判机构的批复》（法〔2022〕13 号）。	研究制定相关文件，打造诉与非诉有机衔接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平台、“立审执破”贯通运行的国际商事司法一站通办平台、法务资源一站聚集的国际商事法务创新发展平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支持人民法院建立机动车辆查控机制。掌握机动车辆的登记、行驶、停放、维修、年检等信息或者数据的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调查、扣押机动车辆。	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向省法院书面请示开展机动车一体化处置机制改革试点。	积极协调上级法院书面同意开展机动车一体化处置机制改革试点。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36	第七十六条	市场主体通过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申报年报时，应当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对送达地址的真实性负责；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填写的电子邮箱、传真号、手机号和即时通讯账号可以作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机制的工作指引》（厦中法〔2021〕28号），按照规定改造年报系统，已在2021年度年报工作中正式启用。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督促各类市场主体在申报年报时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022年6月30日
37	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探索实行个人破产制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	拟于2022年先行开展个人债务清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开展个人债务清理的实践探索。	2022年9月30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38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市市场监管局	<p>1.《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主体监管规定的通知》（厦市监综〔2018〕2号）；</p> <p>2.《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市监综〔2018〕50号）；</p> <p>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8〕240号）；</p> <p>4.《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做好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商事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市监信〔2021〕2号）；</p> <p>5.《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市监食综〔2021〕7号）；</p> <p>6.《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市监知保〔2021〕14号）等文件，探索全生命周期监管。</p>	<p>1.拟修订《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主体监管规定的通知》、制定印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信用监管闭环管理的若干意见》；</p> <p>2.健全完善涉企信息归集体系和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建立厦门市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辖区内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类别，实施不同抽查比例和频次。</p>	2022年12月31日
39	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推动建立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的“多报合一”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已实施与人社、商务、海关、统计、外汇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	统筹做好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继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完善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工作、督促各类市场主体及时公示年报。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拟推动工作或出台政策	政策出台时限
40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 出台《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11号），在全市各部门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2.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21年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健、交通、城市执法等部门均出台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实施办法及清单。	1. 拟修订出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主体监管规定的通知》； 2. 建立和完善通用型、专业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强化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的运用。	2022年12月31日
41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监管需求，加强协作，明确联动程序，提高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检查效能。需要在特定区域或者时段对监管对象实施不同监管部门多项监管内容检查的，应当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由牵头部门组织、多部门参加，在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实施一次检查，完成所有检查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已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9〕341号），规定了“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有关内容。	拟出台《厦门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增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统一性、规范性、公正性、有效性，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3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常态化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1	第三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机制。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市发改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的通知》（厦府办〔2022〕37号）。
2	第五条第三款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市纪委监委	1.《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宽容改革失误鼓励担当有为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厦委办发〔2016〕2号）； 2.《厦门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厦委反腐办〔2019〕2号）； 3.《中共厦门市纪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境监督的通知〉》（厦纪办〔2021〕32号）。
3	第九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建立破除隐性壁垒工作机制的方案》（厦发改综改〔2021〕226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4	第十二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下列措施，降低市场主体信贷成本：（一）优化对民营企业等的贷款期限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二）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四）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	1.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信贷服务水平工作方案》（厦金管〔2021〕4号）； 2. 《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厦门建设“两高两化”城市指导意见和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厦银保监发〔2021〕44号）； 3. 《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指导意见》（厦银保监规〔2022〕1号，2022年5月12日印发）第三部分第（三）款“有效提升信贷服务水平”对本条第（三）款进行细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充分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努力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余额、有贷款户数持续增长”。
5	第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设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核实开户意愿，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存在经有关部门认定并依法公开的失信行为的除外。	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
6	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培育金融市场，推动金融创新。优化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企业的信息高效精准对接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按照规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便利。	市金融监管局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280号）； 2.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金融科技发展的若干措施》（厦金管规〔2020〕7号）。
7	第十三条第三款	市人民政府可以将金融机构享受的贴息、风险补偿等相关优惠政策给予地方金融组织，支持地方金融组织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市金融监管局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280号）； 2.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办法〉的通知》（厦金管规〔2021〕5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8	第十四条第一款	实行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	市资源规划局	自 2018 年 12 月起, 我市落实了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 针对保险期间内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而产生的保险事故, 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弥补双方的损失。厦门市是福建省首个实现登记保险补偿机制的城市。
9	第十四条第三款	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出台断电、断水赔偿险以及用电、供水设备故障修复险。	厦门银保监局	目前辖内保险机构已在企业财产保险项下有涵盖断电、断水赔偿责任的附加保险条款（人保财险断电、断水赔偿责任相关保险产品）。
10	第十五条第二款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 建立研发机构和创新中心, 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20 号）； 2.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奖励, 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自认定年度起 2 年内, 按其应缴已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60% 由各级政府给予补助。
11	第十五条第三款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厦府办〔2020〕15 号）。
12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对现有生产设施、生产工艺、生产环境等进行改造提升, 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融资、用地、用电等方面予以支持。	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监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用地增资扩产提容增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9〕284 号）, 为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提容增效提供空间保障；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5 号）； 3.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工信投资规〔2021〕31 号）； 4.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办理指南的通知》（厦工信投资〔2022〕36 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13	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保障市场主体用工稳定。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强化人才工作力量，落实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制定符合各类各层次人才成长规律的支持政策，完善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等措施，加强人才引进、交流、评价、培训、指导、教育咨询等便利化、专业化服务。	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各区人民政府	1.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委发〔2016〕4号）； 2.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16号）； 3.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柔性引进人才激励支持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委组〔2020〕17号）； 4.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厦门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领军型创业人才“双百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委组〔2020〕33号）。
14	第十七条第二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完善和落实各类各层次人才落户、住房租购、医疗服务、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生活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住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7号）； 2.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落实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操作指南的通知》（厦房租赁〔2021〕20号）； 3. 市委组织部结合《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20年版）》的最新标准，联合四部门再次出台“留厦六条”措施； 4. 已制定《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方案（试行）》，解决配偶安置3名； 5. 按照“留厦六条”政策办理122名高层次人才的保健证，其中二级（A类）10人，三级（B类）29人，参照三级（C类）83人。
15	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有需求的企业创新用工模式，开展共享用工、灵活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1.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劳动力富余企业开展用工调剂的通知》（厦人社〔2020〕30号）； 2.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申领用工调剂奖励金的通知》（厦人社〔2021〕249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16	第十八条第二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机制，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	市人社局，各区 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26号）； 2.《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厦委办发〔2016〕58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厦门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厦府办网传〔2017〕9号）； 4.《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劳动关系预警制度方案的通知》（厦人社办〔2018〕87号）； 5.《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控机制的实施意见》（厦人社〔2018〕321号）； 6.《关于转发部、省三方四部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意见的通知》（厦三方办〔2020〕1号）； 7.《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调解”工作的通知》（厦人社办〔2020〕20号）。
17	第十八条第三款	市、区总工会应当帮助在厦务工人员改善福利待遇，维护在厦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主动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为企业和务工人员搭建用工平台、开展常态化网络用工招聘服务。	市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市总工会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外地职工“平安返厦”活动的通知（厦工〔2022〕7号）； 2.厦门市总工会关于深入实施“‘工’奋进·‘会’合力”行动助力经济发展“双过半”的通知（厦工〔2022〕32号）。
18	第十八条第四款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采取签订带有垄断性质的协议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中介活动，不得扰乱市场用工环境。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厦人社〔2017〕108号）； 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10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19	第十九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产业发展布局、新城和产业园区建设，按照产城融合原则，选址、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促进职住平衡，统筹支持解决企业员工住房问题。	市住房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住房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厦府〔2021〕294号）； 2.火炬同翔高新城片区已围绕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投产需求，加速推动龙泉公寓、龙秋公寓等在建项目建设；同时今年以来已新启动洪塘、五显等片区重点配套安置房项目建设，建成后预计共提供房源1800套左右，有效匹配用地征拆安置需求；策划推出火炬产业人才社区等项目，着力解决企业员工住房难题。
20	第十九条第二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住房补贴、人才公寓等方式降低居住成本。符合划拨目录的政府部门、公益类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鼓励用人单位等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等方式参与人才公寓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	市住房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1.《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7号）； 2.《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落实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操作指南的通知》（厦房租赁〔2021〕20号）； 3.火炬管委员提供人才公寓（嘉福花园、岭兜公寓等房源）租赁给企业员工；开展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五年五折租房）；规划建设同翔高新城人才社区，以促进带动同翔高新城实现产城融合，为企业提供基础支撑。
21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或者强制清算程序后，破产管理人或者清算组持终结程序裁定书申请注销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予以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1.《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2013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实施办法》（厦市监综〔2018〕50号）； 3.《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注销登记等有关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1〕13号）。
22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最多跑一次”的目标要求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方案，督促有关部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45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23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线上“一网通办”。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移动掌上办理、自助终端办理、无人工干预智能秒批等，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多元的线上办理渠道，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审批管理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各区政府	1.《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布市级“掌上办”“自助办”“秒批秒办”事项清单〉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28号）； 2.《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项提升方案〉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38号）； 3.《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数字厦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厦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审改办〔2022〕3号）。
24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健全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建设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以及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应当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行集中办理、统一办理。因涉密等特殊因素确实不适合进驻的事项，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政府	1.《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市外办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事项不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复函》（厦审改办函〔2021〕8号）； 2.《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27号）； 3.《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等审批服务事项暂不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41号）。
25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的单位应当确保审批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职能、授权、监管到位，依法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政府	1.《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委办〔2013〕44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17〕230号）； 3.《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机关效能建设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审改办、省效能办进一步加强基层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厦审改办〔2021〕14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26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市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用、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有关单位应当建设人才、教育、卫生健康、体育、文化旅游、不动产、司法等专题数据库，按照“应汇尽汇”原则，实时汇聚数据到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工信局	1. 《厦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方案》（厦数字办〔2021〕10号）； 2. 已建成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用和电子证照五大基础数据库，拥有数据14.3亿条。
27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标准化及在政务服务中的共享应用，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将政务数据资源向有数据共享需求的部门推送。凡属于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共享的材料、通过核验可以获取的信息，以及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各有关部门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市工信局	1. 《厦门市数字厦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厦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厦数字办〔2021〕7号）； 2. 《厦门市政务数据供需清单（第一批）》； 3. 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为76个单位（含6个区）、123个公共应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1806个。
28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电子证照和具有代表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的电子文档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并可以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相关部门。	市档案局、市档案馆	《厦门市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细则》（厦委档〔2022〕2号）。
29	第三十条第三款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记入其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市审批管理局、各审批服务部门、市信用办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8〕165号）； 2. 《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信用承诺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厦信用办〔2020〕11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30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对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材料有欠缺的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有关部门先予受理进行审查，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齐补正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补正所有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作出决定；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补齐补正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撤销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各审批服务部门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审改办〔2019〕12号）。
31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施工图审查或者施工图监督抽查，探索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强化设计质量主体责任。	市建设局	1.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的通知》（厦建设〔2021〕19号）； 2.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厦建设〔2022〕18号）。
32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施工单位后，可以按照施工的进展顺序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建设局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人防办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相关措施的通知》（厦建审〔2022〕5号）。
33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优化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验收机制相关工作，推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市场向全国开放。	市人防办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人防办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相关措施的通知》（厦建审〔2022〕5号）。
34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探索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问题。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通知》（厦财监〔2019〕10号）。
35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需要财政部门审核的，应当及时报送。财政部门应当明确受理审核标准，公布要素齐全的办事指南，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核，不能完成审核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市财政局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2.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管理办法》（财建〔2016〕503号）； 3. 《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办赛指南》； 4. 《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控制价审核办事指南》； 5. 《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办法》（150号令）。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36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和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加强与住房、税务等部门的协作，实现存量房买卖业务的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	1.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实行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个环节、即来即办”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20〕81号）； 2.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的通知》（厦资源规划综〔2021〕125号）。
37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网点，利用智能审批技术，实行智能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查询。	市资源规划局	1.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全面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办的通知》（厦不动产登〔2020〕7号）； 2.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开展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智能审批的通知》（厦不动产登〔2021〕93号）。
38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加强协作，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动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实施存量房与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动过户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19〕412号）。
39	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市场主体可以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图、宗地图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网上查询、现场查询和自助查询服务。	市资源规划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资料互联网查询服务的通告》（厦资源规划〔2020〕166号）。
40	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市场主体在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的，可以委托该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受理。	市资源规划局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全面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办的通知》（厦不动产登〔2020〕7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41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医保等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缴纳税费提供下列便利措施：（一）推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合并申报及缴纳，减少市场主体缴纳次数和办理时间；（二）推行税费事项网上办理、移动掌上办理，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三）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和工作流程，除法定要求外不得设置流转环节；（四）及时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缴费提醒和必要的风险提示；（五）推行电子发票、电子缴费凭证以及其他电子票据、凭证；（六）推动智慧税收大数据建设，探索涉税服务事项异地通办和税种综合申报制度。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厦门市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厦税发〔2021〕10号）。
42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的通告》（厦发改收费〔2021〕243号）； 2.《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厦门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厦发改收费〔2021〕404号）； 3.《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厦门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定价管理涉企收费清单的通告》（厦发改收费〔2021〕507号）； 4.市财政局已在门户网站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https://cz.xm.gov.cn/ztl/zxsyxsfhzhfxjjmlqd/
43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完善政府网站等政务媒体的惠企政策集中发布、归类展示、查询搜索等功能，为市场主体在惠企政策、业务办理、受理进度等事项查询提供统一便捷的渠道。	市工信局	上线“惠企云”政企协同服务平台，突出企业服务机构、数据、业务三大协同，整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惠企云）、“三高”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产业扶持资金申报系统，融合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等各类涉企政府服务平台。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44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向市场主体全面推介本市营商环境、投资政策和投资信息，提供产业用地供应、产业链合作对接、人才创新合作等方面的资讯，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提供符合市场主体需求的项目、资金、土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优质招商项目落地保障制度，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强化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审批、要素保障、招工协调、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为招商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	市商务局、各区 政府	1. 进一步完善招商推介宣传材料，更新、编印《厦门招商手册》； 2. 《市资源规划局 市商务局出台〈关于建立资源规划要素服务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全周期融合体系〉的通知》（厦资源规划综〔2021〕56号）。
45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本市现有存量企业发展，制定扶持政策，对存量企业技术改造或者扩产增加投资总额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将新增投资部分视同新引进项目，给予招商引资同等优惠政策。	市工信局	2022年3月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厦府规〔2022〕3号)，已明确“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实施的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10%、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的技改专项资金补助，并可预拨付50%”。
46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强化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和管理，建立专门的政企沟通渠道，提升受理、转办、办结、研判、督办等工作质量和智能服务水平，服务市场主体有关营商环境的政策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和相关困难协调处置。	市政府办	1. 设置营商服务电话专席，优化企业诉求办理流程及时限要求。完善企业诉求台账报表，强化在册问题的回访督办力度，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2. 积极开展涉企政策轮值接听活动。借助部门领导轮值接听12345政务热线的工作机制，邀请经济领域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市民群众解读相关政策。 3. 优化提升12345平台知识库，增设企业事项知识分类，强化知识采集审核工作，通过12345网站、厦门12345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以便企业自助查询。
47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央企与本市企业发挥各自优势，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合作发展。	市发改委，各区 政府、各开发 区管委会	1.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厦委发〔2020〕12号）； 2. 《厦门市总部企业成长型企业认定及政策申报指南》（厦发改服务〔2021〕282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48	第四十五条	积极盘活和开发可利用土地，推动工业控制线内工业用地提容增效，对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优先保障。	市资源规划局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工业企业用地增资扩产提容增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9〕284号）； 2. 《厦门市工业布局规划（2019-2035年）》。
49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相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产业园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管理运营单位设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受理点，提供开办企业、项目建设、人才服务、知识产权等政策咨询和代办服务。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 已在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设立思明区政务服务点，设有6个政务服务窗口，为企业及员工提供企业开办、税务帮办、社保服务、惠企政策、e政务自助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已开展该服务点的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并为窗口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2. 火炬管委会联合驻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机关设立线下企业服务窗口，配备满足日常管理和政务服务需求的硬件设施。
50	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厦门国家火炬高新区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等区域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	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2〕17号）； 2. 取消了入区审批事项，为企业在高新区注册登记提供便利； 3. 优化高新区增信贷金融业务：推出厂易贷、税易贷和信易贷金融政策举措。构建了园区企业三个不同层次的融资需求政策体系（厂易贷：为拥有厂房的工业企业增贷增信；税易贷：为没有厂房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增信服务；信易贷：作为市里增信基金的有效补充，为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服务），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企业创新创业融资环境。
51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挂牌等方式进行融资，做好上市企业后备资源的筛选、培育、辅导以及其他服务工作。	市金融监管局， 厦门证监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11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52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对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创新创业的资金，发展创新创业孵化服务。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完善相关配套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成本。	市科技局，各区 政府	1.《厦门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科〔2019〕6号）； 2.《厦门市科技局关于〈厦门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厦科规〔2021〕3号）。
53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高标准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开展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领域合作。	市金砖办	《厦金砖办关于印发〈加快金砖创新基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金砖办〔2021〕39号）。
54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基础电信服务、邮政快递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和官方网站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推行网上办理、移动支付等便利业务，优化流程、减少申报材料 and 压缩办理时限。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市政园林局，市通信管理局	1.《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营商环境工作提升方案〉的通知》（厦市政水〔2021〕186号）； 2.《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发改交能〔2021〕353号）； 3.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和官方网站公开用水服务范围、标准、阳光价费公示牌、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水务官网公开《厦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官网地址： https://www.xiamenwater.com/qwqk/yhys/202109/t20210930_53392.htm 4.《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高质量推进获得用气营商环境建设提升方案》（厦华润燃气〔2021〕27号）； 5.《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2020年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实施方案》（厦华润燃气〔2020〕53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55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实行在线并联办理。	市市政园林局，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市审批管理局	1.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厦政管〔2018〕58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厦府〔2018〕149号）； 3.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发改交能〔2021〕353号）； 4.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水电气网业务联办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营商〔2022〕204号）。
56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市市政园林局，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1.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加速推进“获得用气”营商环境数字化建设的提升方案》（厦华润燃气〔2021〕66号）； 2.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发改交能〔2021〕353号）； 3.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营商环境工作提升方案〉的通知》（厦市政水〔2021〕186号）。
57	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的质量保障，强化末端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停止服务的预警机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市市政园林局，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1. 《新装“获得用水”项目任务委托书》：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接受用户委托，为用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延伸服务； 2.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高质量推进获得用气营商环境建设提升方案》（厦华润燃气〔2021〕27号）； 3.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加速推进“获得用气”营商环境数字化建设的提升方案》（厦华润燃气〔2021〕66号）； 4.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营商环境工作提升方案》的通知》（厦市政〔2021〕186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58	第五十一条第五款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行政审批管理等有关部门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共享业务信息，实现开发建设单位报装一网通办或者网上联办。	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工信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1.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厦门市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协同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19〕395号）； 2.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厦门市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联合技术审查与指导工作制度〉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19〕408号）； 3.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实施存量房与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动过户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19〕412号）。
59	第五十一条第六款	排水与污水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排水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协助企业申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厦门市排水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84号令）。
60	第五十一条第七款	市场主体报装水、电、气需要在红线外新增配套设施建设的，由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涉及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市政园林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1.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市政园林〔2019〕321号）； 2.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2020年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实施方案》（厦华润燃气〔2020〕53号）； 3.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高质量推进获得用气营商环境建设提升方案》（厦华润燃气〔2021〕27号）； 4.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通知》（厦市政园林〔2021〕122号）； 5.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营商环境工作提升方案〉的通知》（厦市政水〔2021〕186号）； 6.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方案〉的通知》（厦市政园林〔2021〕350号）； 7.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发改交能〔2021〕353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61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供电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供电企业应当逐步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提供用电用能诊断和能效分析服务，以及用电工程整体租赁服务。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1.《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规范市级财政投融资基建项目配套电力设施投资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交能〔2017〕633号）； 2.《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用电容量1250千伏安及以下企业外线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工信投资〔2020〕167号）； 3.《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发改交能〔2021〕353号）。
62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通知交费时，应当同时告知计价规则和交费期限。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1.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利用“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网站、福建电力微信公众号、营业厅、厦门网营商环境专栏、闽价通等多种线上线下渠道，公示电价政策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并及时优化调整，并予以公开。在电费账单中，写明交费期限； 2.《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发改交能〔2021〕353号）。
63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市民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监督。	市民政局	按照《厦门市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64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p>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国际合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境外著名高校与本地高校合作办学，建设国际合作示范学校和特色学校。鼓励本市医院与境外医学院校、医疗机构和医学研究机构合作，提升医疗机构的国际化服务能力。</p>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同意厦门实验中学等 92 所学校招收国际学生资格的批复》； 2. 《厦门市教育局关于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国际化的实施意见》（厦教基〔2016〕10 号）《厦门市教育局关于确定首批普通高中教育国际化试点学校的通知》（厦教基〔2016〕44 号）； 3. 《厦门市教育局关于确定第二批普通高中教育国际化试点学校的通知》（厦教基〔2018〕37 号）； 4. 《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确认厦门英才学校普通高中教育国际化试点学校的通知》（厦教办〔2020〕76 号）； 5. 《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涉外活动管理的通知》（厦教发〔2021〕25 号）； 6. 《厦门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国际化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厦教发〔2021〕26 号）； 7.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厦门市海沧医院、厦门弘爱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等大医院”均能在门诊大厅导诊台等显眼位置，提供中英文结合双语导引服务和专业咨询，通过设置双语引导标识等推进医院标准化建设，不断通过智慧化的医疗服务、便携化的就诊服务、人性化的便民服务提升对外友好服务氛围； 8. 鼓励和支持境外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我市的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65	第六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市场主体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境外投资活动提供下列服务：（一）搭建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交流平台；（二）提供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的信息；（三）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影响国际贸易投资的重大风险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四）组织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五）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相关的其他服务。	市商务局	《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修订2021-2023年度厦门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通知》（厦商务规〔2022〕1号）。
66	第七十一条	实行更加开放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支持市场主体引进境外高层次及各类实用人才。对引进符合条件的留学归国人才、外籍人才、港澳台专业人才，在停留居留、往返签证、出入境通关等方面提供便利。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1.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外籍人才专业技术、技能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3.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实施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移民外传发〔2019〕904号）。
67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开展跨境破产司法协作，平等保护境内外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跨国企业通过重整重组获得重新发展的机会。支持律师、会计师等服务机构在跨境破产中为境内外投资者和债权人提供服务，加强对跨境转移资产逃废债务行为的追索和打击力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大学关于共同建设厦门国际破产法研究中心（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破产法研究中心）的协议》；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15号），指定厦门、上海、深圳为试点地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法开展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工作。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68	第七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的意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干预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市司法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31号）。
69	第七十四条	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厦门证监局，市中级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建证券期货、公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和代表人诉讼机制，有效解决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高、诉讼能力弱的问题； 2. 落实普通代表人诉讼机制，出台《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操作规程》、《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程序操作规则》； 3. 厦门中级法院出台关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推动从“单一主体主导”向“多元立体化解”转变； 4. 厦门证监局与厦门中级法院、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联合签署《关于建立“总对总”框架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合作协议》； 5. 成立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设立全国首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6. 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与厦门仲裁委员会国际金融仲裁中心签署了《厦门辖区证券期货纠纷仲调对接合作协议》。
70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线上线下核验有关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市场交易等信息以及对涉案不动产、动产、股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实施查控和处置。	市中级法院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机制的工作指引》（厦中法〔2021〕28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71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线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便利当事人线上线下查询案件审判流程信息、线上缴纳相关诉讼费用。	市中级人民法院	1.《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厦门法院诉讼费交退网上办理流程指引〉的通知》（厦中法发〔2021〕49号）； 2.《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诉讼费用、罚没收入上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厦中法发〔2021〕102号）。
72	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推动完善执行机制，支持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配合、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提升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1.《中共厦门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委法〔2020〕2号）； 2.《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与信用修复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厦中法〔2020〕32号）； 3.《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集中管辖实施办法〉的通知》（厦中法发〔2022〕41号）。
73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企业注销、企业各类财产的接管与处置、职工安置与社保转移、税收减免、信用修复、风险防范和融资支持等各项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	1.《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成立厦门市府院联动协调破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厦府〔2018〕292号）； 2.《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涉税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0〕23号）； 3.《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破产管理人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和征信相关业务的通知》（厦中法〔2020〕24号）； 4.《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等21个部门〈关于完善破产府院联动建立破产企业资产接管与处置综合保障机制便利管理人履职的意见〉》（厦中法〔2021〕5号）； 5.《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便利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1〕13号）； 6.《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职工权益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1〕38号）； 7.《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公安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信息查询、财产查控、接管及打击逃废债等有关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1〕46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74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对破产企业职工权益的保障力度，协调解决职工劳动报酬争议、社保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0〕4号）； 2.《厦门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被裁减职工权益维护服务指南〉〈企业用人单位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相关法律责任参考〉的通知》（厦人社办综〔2020〕10号）。
75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协商确定破产企业的对外投资股权、土地、房产、车辆等财产的处置和过户规则，配合办理破产财产解除查封、注销抵押或者质押登记、过户等手续，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执行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公综〔2017〕269号）； 2.《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设立“机动车查（解）封业务工作站”的通知》（厦公交警〔2018〕97号）； 3.《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便利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1〕13号）； 4.《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司法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成立厦门破产公共事务中心的通知》（厦中法〔2021〕23号）； 5.《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破产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银行账户保全措施解除相关业务的通知》（厦中法〔2022〕19号）； 6.《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建设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涉不动产有关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2〕21号）； 7.《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公安局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信息查询、财产查控、企业接管、打击逃废债等有关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厦中法〔2021〕46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76	第七十八条	依法保障破产管理人履行法定职责。允许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信息，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协助破产管理人办理破产中的查询、接管、处置等工作，简化相关办事手续，提高办理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涉税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0〕23号）； 2.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破产管理人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和征信相关业务的通知》（厦中法〔2020〕24号）； 3.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更新、分级及使用的通知》（厦中法发〔2020〕51号）； 4.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等21个部门〈关于完善破产府院联动建立破产企业资产接管与处置综合保障机制便利管理人履职的意见〉》（厦中法〔2021〕5号）； 5.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便利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1〕13号）； 6.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职工权益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1〕38号）； 7.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公安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信息查询、财产查控、接管及打击逃废债等有关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1〕46号）； 8.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和考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厦中法发〔2022〕34号）。
77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重整期间，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本市产业政策方向的企业，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重整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企业从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移除；鼓励金融机构及时变更、修复企业征信信息，支持企业破产融资。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市监综〔2018〕50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78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于企业涉及的房产、土地等方面的税收，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减免。	市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79	第八十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	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厦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自贸委，思明区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组织领导。市委编办正式批复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海丝法务办启动《海丝中央法务区发展规划》《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课题研究； 2.推动项目落地。厦门国际商事法庭、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首批重点项目已正式获批。北京安杰律所、云尚公证处等法律服务机构和科技企业已正式入驻； 3.出台扶持政策。出台《关于支持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对落户法务区的高端法务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法务区新设境外法务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4.促进法务交流。1月15日举办“RCEP生效对企业‘出海’的影响与机遇”首期高端讲坛，面向全球进行全程同步直播；4月7日，举办第二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邀请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新加坡驻华大使吕德耀等重要嘉宾出席论坛并致辞，线上观众超过200万人； 5.建设服务平台。“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一期已由自贸委建设完成，“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已开通7*24小时全时服务。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80	第八十条第三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应当建立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市仲裁委，各区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市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中法〔2020〕4号）； 2.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诉非联动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厦中法〔2020〕28号）； 3.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聘任陈文瑶等32人为市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调处员的决定》（厦中法发〔2020〕40号）； 4.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进一步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司〔2020〕43号）； 5.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司法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构建行政纠纷联动预防化解体系合作备忘录》； 6. 《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加快推进驻公安派出所调解室建设应用工作的意见》（厦公综〔2020〕169号）； 7.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靠前服务市级重大片区和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若干意见》（厦中法〔2021〕62号）。
81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规范查办涉企案件，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与家庭合法财产等，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对调查属实的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	市中级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财产保全案件办理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厦中法发〔2020〕59号）； 2.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厦检会〔2021〕4号）； 3.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执行监督员工作机制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厦中法发〔2021〕57号）； 4.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厦门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厦中法发〔2022〕5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82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依法保护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实施办法》（厦中法发〔2020〕22号）； 2.《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厦司〔2021〕27号）； 3.《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管理与发放工作规定（试行）》（厦中法发〔2021〕58号）； 4.《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降低企业破产案件办理成本的工作指引》《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询价、拍卖的工作指引》（厦中法发〔2021〕86号）； 5.《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厦中法发〔2021〕90号）； 6.《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的通知》（厦中法发〔2021〕95号）； 7.《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裁判文书可执行性工作指引》（厦中法发〔2022〕9号）。
83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惩治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审查力度，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案件作为刑事案件办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对民营企业走私普通货物案件拟不起诉和建议缓刑的适用指引》； 2.《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推进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厦中法发〔2022〕30号）； 3.《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与信用修复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厦中法〔2020〕32号）； 4.市公安局启用经济犯罪接报案中心，推动涉企案件受理便利化。推行“柔性执法”“阳光冻结”，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最大化。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84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类监管标准，扩大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开展信用监测预警，针对不同信用状况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监管对象，应当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对失信违法的监管对象，应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市发改委、各行业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厦建规〔2021〕5号-筑）； 2. 《厦门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厦建规〔2022〕3号-设）； 3. 《厦门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计分办法（2022版）》（厦建设〔2022〕12号）； 4. 《厦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筑〔2022〕41号）； 5. 《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厦建协〔2018〕26号）。
85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采用非强制手段和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司法厅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厦司监〔2021〕3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11号）；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政府令181号）。
86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市司法局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司法厅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厦司监〔2021〕3号）。

序号	条款	条例规定	牵头单位	工作落实情况（配套政策、措施机制等）
87	第八十六条第三款	行政机关不得随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要求市场主体配合实施行政管理，不得采取要求公用企事业单位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促使市场主体履行相关行政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推进依法履职；全面分解行政执法责任、权限，完善程序制度；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88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推行营商环境体验制度。通过线上线下体验，体验人员可以提出改进审批流程、优化政务服务等建议。有关部门应当采纳体验人员提出的合理建议。	市发改委	《厦门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营商环境体验活动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发改营信〔2021〕373）。
89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建立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制度，在企业、高校、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商会设立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收集有关部门在服务监管企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理。	市纪委监委	《中共厦门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在企业建立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助推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厦纪办〔2021〕11号）。

